

鹤山市农业农村局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鹤农撤行处字[2026]1号

李天明：

我局于2026年1月16日作出鹤农（动防）罚〔2025〕1号行政处罚决定，2026年1月16日以邮寄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因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我局发现你于2026年1月5日因病死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2026年1月16日作出并已送达的鹤农（动防）罚〔2025〕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